

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

一、書圖製作規範

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，若可更清楚表達者，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。

項目	規範內容
版面設定	A4 格式，橫式書寫。
字體	中文、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，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，清晰表達為原則。
標題	標題序號為：第壹章、一、(一)、1、a、(a) 其中第○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。
頁碼	計畫書及附錄，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，置中對齊，以「○-○」表示，附錄之頁碼以「附件○-○」表示，如計畫書中頁碼 1-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，以此類推。
圖表編號	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、圖例、指北及比例尺，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。計畫書中圖名以圖○-○表示，附錄以附圖○-○表示，如圖 1-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，以此類推。表名亦同。
數字表示	表格內數字應靠右。
引用來源	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、照片、文字等有引用者，應註明「資料來源：(網址或書報等名稱)」，並瞭解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。
裝訂	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，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。
其他	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，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。

二、重建計畫書內容

(一) 申請書

(二) 申請資料檢核表

(三)切結書

(四)重建計畫範圍

1. 基地位置及面積

(1)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，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。

(2) 檢附基地面積檢核表

基地總面積檢核			
項次	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
	宜蘭縣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段	○○	123.45
面積 合計			

2.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

(1) 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：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、所有權及其人數。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。

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表

序	標示部	所有權部	他項權利部	備
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

號	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登記 次序	所有權 人/ 管 理人	委 託 人	權利 範圍	持分 面積 (m ²)	權利 種類	他項 權利 人	債 務 人	設定 義務 人	註

- (2) 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：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、門牌、所有權人及其人數。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。

全體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

序 號	標示部					所有權部					他項權利部				備 註
	鄉 鎮 市	建 號	建 物 門 牌 號 碼	面 積 (m ²)	座 落 地 號	登 記 次 序	所 有 權 人/ 管 理 人	委 託 人	權 利 範 圍	持 分 面 積 (m ²)	權 利 種 類	他 項 權 利 人	債 務 人	設 定 義 務 人	

- (3) 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：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。

- (五)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：基地建物配置圖應載明最終以建照核准內容為準，相關檢討內容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，且依擬申請獎勵項

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。另涉及容積移轉者，其申請額度以宜蘭縣政府審查結果為準。

1. 建築面積計算表：

(1)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、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、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並經建築師簽證相關彙整表。

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						
土地 使用 資料	基地位置		容積 獎勵 項目		%	m ²
	基地使用分區				%	m ²
	基地面積/合併基地面積(m ²)				%	m ²
	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(m ²)				%	m ²
	法定建蔽率(%)				%	m ²
	法定建築面積(m ²)				%	m ²
	實設建蔽率(%)				%	m ²
	實設建築面積(m ²)				%	m ²
	法定容積率(%)				%	m ²
	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(m ²)				年內申請重 建計畫	%

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	基準容積	
	容積獎勵	
	容積移轉	
允建容積率(%)		
實設容積率(%)		
建築物高度		
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(m ²)		
實設空地面積(m ²)		
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宜蘭縣政府核准為準		

註：本檢討表應經建築師簽證

(2)若申請建蔽率放寬者，應載明依本條例第7條申請放寬，並敘明原建蔽率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

檢附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。

3. 平、立面圖

(六)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

1. 擬申請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

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、額度及總申請額度。

2. 原建築容積建築

(1)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及使用執照存根聯(或合法房屋證明核備書圖)。

(2)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簽證說明書

(3)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比較圖說(附建築師簽證)。

(4)其他相關文件

3. 容積獎勵試算表

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，且註明「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宜蘭縣政府核准為準」。

4.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○○○○容積獎勵協議書(得以附錄呈現)

(七) 其他

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。

(八) 附錄(應檢附文件)

1. 適用範圍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、非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)

2.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屋齡證明文件

3.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
4.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
5.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
6.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
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圖說、標章、候選證書或通過評估之證明文件。
7.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